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时代”）的参股公司 AutoFlightX Inc.（以下简称“AutoFlight”）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发行 34,858,388 股股份，其中拟由公司关联方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华”）出资 1 亿美元，以每股 5.7375 美元的价格认购 17,429,194 股。经综合考量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 AutoFlight 业务发展等，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香港瑞华为公司关联法人，香港时代放弃 AutoFlight 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